

#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德勤华永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德勤华永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德勤华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德勤华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华永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公司认为德勤华永在公司 2025 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审计，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完整、客观、准确。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